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建瑋

電話：02-77367473

電子信箱：e-j42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9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暨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實施計畫」及報名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條第5項及第4條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熟悉相關法規，俾後續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審理案件進行，爰辦理旨揭研習，訂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9日(星期二)辦理。
- 三、本研習共計2日，同時舉行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訓練)及輔導與管教種子講員培訓(以下簡稱種子講員培訓)，參加對象說明如下：
 - (一)審查小組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成員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二)種子講員培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並以具實際現場教學或輔導經驗者優先錄取(請一併檢附服務年資或輔導幼兒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囿於時效，請貴局(府)依實施計畫規定，彙整推薦名單且請推薦人員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完成報名(報名連結如附件)，並以電子郵件同步將推薦名單(種子講員請併附服務證明)寄至e-j426@mail.kl2ea.gov.tw信箱，後續由本署審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